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州市监罚字〔2021〕02号

当事人：楚雄云锦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323*****44K

住所（住址）：云南省楚雄高新区丰胜路南侧中国轻纺城楚雄市场**幢**单元**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董华志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32301*****330

联系电话：13*****99 其他联系方式：08783****77

联系地址：云南省楚雄高新区丰胜路南侧中国轻纺城楚雄市场**幢**单元**室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5月28日，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执法人员对楚雄云锦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一台正在使用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制造单位：广东佛山住友富士电梯有限公司，载重1050kg，额定速度1.0m/s，停层站门4/4/4，型号：MEGA-MRL，出厂编号：1206298），未进行安装监督检验。执法人员现场对电梯进行拍照取证，填写《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并请示局领导批准后，当场责令该电梯立即停止运行并下达《特种设备安全

监察指令书》（楚（开）市监特令[2021]T24号）。随后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该公司经理黄雄和昆明沃菲格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安装人员郭湘云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5月31日经局领导批准对涉案设备实施了查封，对查封现场进行拍照，并填写《现场笔录》。经楚雄云锦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向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申报检验，6月4日州检测中心对电梯进行检验，并于6月11日出具检验合格报告，6月18日楚雄云锦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及解除查封申请书，执法人员现场复查后经局领导批准对电梯解除查封。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及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和现场查封照片，证明现场采取查封强制措施的情况。

3. 现场检查照片、昆明沃菲格电梯有限公司楚雄负责人郭湘云询问笔录、楚雄云锦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黄雄询问笔录、《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楚（开）市监特令[2021]T24号）、《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单》复印件、《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复印件、《电梯销售合同》复印件、《电梯安装合同》复印件，证明使用未进行安装监督检验的电梯

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1年7月14日将违法行为处理告知当事人楚雄云锦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2021年7月19日提出已经认识到错误，并主动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安全事故，请求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意见。经会议研究认为当事人陈述、申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楚雄云锦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申报电梯检验，消除电梯安全隐患，未造成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符合从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依法做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对楚雄云锦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未经安装监

督检验的电梯的行为，处三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银行楚雄州分行(帐户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帐号：135611125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7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财务留存。